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愛台一十二，漁業好建設」 創意微電影徵件競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政府推動「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邁入第7年，本活動將透過民眾的眼睛，以不同視角展現近年來漁村(漁港)建設、資源復育與地方特色風貌。

二、活動理念：

(一)近年來面對全球競爭，政府自98年起推動「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以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奠定臺灣經濟成長與提升競爭力基石。其中，漁業部門主要辦理的工作為：「海岸新生」與「防洪治水」等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

(二)本署於「海岸新生」建設計畫中，推動的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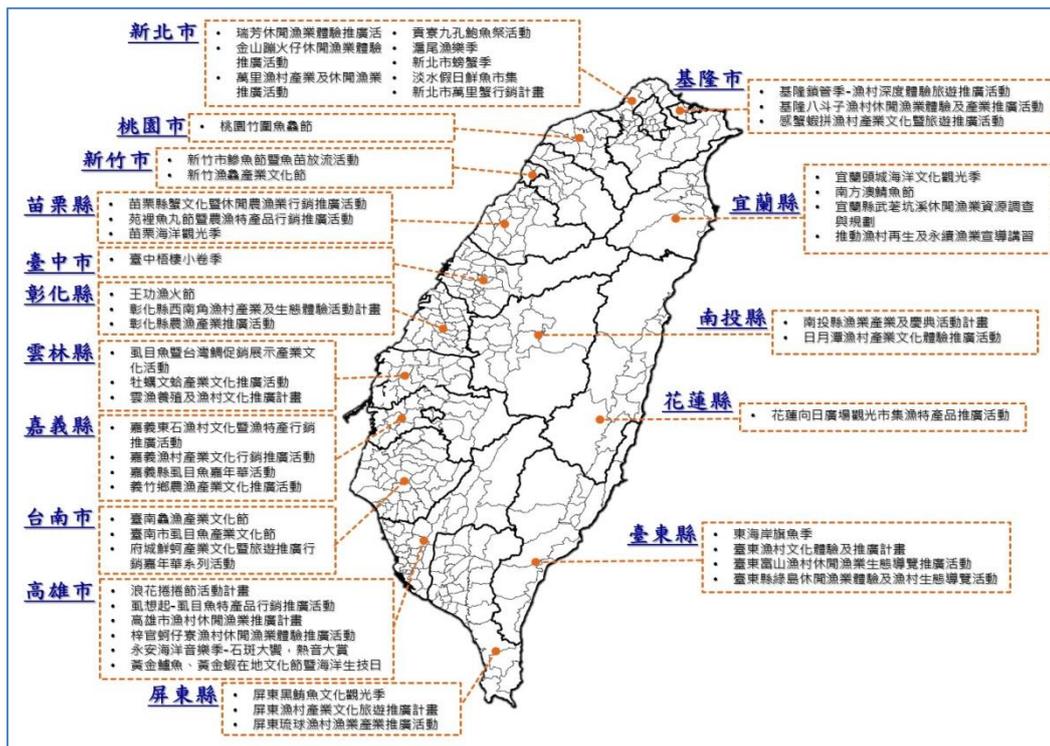
1. 振興漁港機能建設：主要檢討現有漁港之漁業機能，以「整建」為主(如漁港疏浚、碼頭面改造…等)，維繫漁港設施正常機能，並配合國人對於海洋休閒活動需求日益殷切，以營造「休閒、多元、優質」化之漁港為建設願景。
2.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加速農(漁)產運銷現代化，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及提高運銷效率，發展安全農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經營：實施減船收購措施，降低漁撈努力量，並加強臺灣沿海重要棲地維護及漁場復育工作，輔導傳統漁業轉型為釣具類漁業或娛樂、休閒漁業，降低漁業資源之捕撈壓力，促進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經營。
4.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推動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應及進排水設施改善與引導發展海水養殖，降低養殖漁業對水土資源之依賴，並以優質漁產品提供消費者為追求之願景。
5. 沿海地區養殖漁業海水供排系統改善：規劃建設養殖魚塭

之海水供、排水路及相關設施整建及建設工程，改善海水
 養殖環境，引導養殖業者減少抽取地下水養殖，達防洪治
 水及產業經濟發展雙贏之效。

(三) 另一方面，本署也透過補助辦理包括漁村漁業產業慶典(如基
 隆鎖管季、金山蹦火仔仔、宜蘭鯖魚節、臺東旗魚季、屏東黑
 鮪季等)，漁村產業創新及技藝傳承、輔導漁村發展精緻及特
 色產業、培育漁村產業經營人力、輔導漁村青年投入漁村產業、
 海洋生態旅遊輔導等漁村產業相關活動，為漁村注入新動力，
 展現特色風貌。

三、建設績效

建設項目8- 8.1.1.2建立富麗新漁村



9.2.1 振興漁港機能建設

9.2.2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

9.3.1 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經營

9.3.2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9.3.3 漁港機能適正維護

9.3.4 魚市場建設

參、建設績效- 建設項目9-海岸新生

Map of Taiwan highlight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coastal renewal. Key locations marked include:

- 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 (Baitouzi Fishing Port - Boat Dock)
- 基隆北海岸 烏石漁港 遊艇碼頭 (Keelung North Coast Wushi Fishing Port Boat Dock)
- 安平漁港-遊艇碼頭 (Anping Fishing Port - Boat Dock)
- 梓官魚市場-導入 HACCP (Ziguang Fish Market - HACCP Introduction)

Other locations shown on the map include: 馬祖, 金門, 澎湖, 基隆, 台北市, 桃園地區, 新竹地區, 苗栗地區, 台中地區,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嘉義地區, 台南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台東地區, 恆春半島.

魚苗放流 (Fish Hatchery)

臺灣人工鋼鐵礁 (Taiwan Artificial Steel Reef)

梓官魚市場外(左)內(右) (Ziguang Fish Market Exterior (Left) Interior (Right))

基隆-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 (Keelung-Baitouzi Fishing Port Boat Dock)
臺南-安平漁港遊艇碼頭 (Tainan-Anping Fishing Port Boat Dock)
宜蘭-烏石漁港遊艇碼頭 (Yilan-Wushi Fishing Port Boat Dock)

資料來源：農委會

帶動海岸休閒遊憩

- ▶ 娛樂漁船：海釣、賞鯨、登(繞)島。
- ▶ 魚貨直銷中心。
- ▶ 遊艇碼頭泊區。
- ▶ 港區全區景觀綠美化。
- ▶ 整合周邊遊憩資源，形成遊憩帶。



海岸休閒漁業旅遊人次

103年從事海岸休閒漁業旅遊約1121.44萬人次，搭乘娛樂漁船出海約146.9萬人次(其中賞鯨為41.3萬人次，海釣為47.9萬人次，海上生態觀光為31.8萬人次，潟湖觀光為25.9萬人次)，總產值38.12億元。

近5年搭乘娛樂漁船出海人次

年別	合計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單位：
																						人
99	828,038	105,761	28,377	574	0	0	4,770	10,177	830	5,541	57,629	1,242	4,284	134	12	208,238	214,403	86,649	3,485	92,467	3,465	
100	952,575	124,445	12,922	688	0	688	3,753	43,364	884	5,876	74,137	臺南市 11,830		高雄市 223,159		3	124,040	101,677	26,787	194,750	3,392	
101	825,817	102,026	44,748	0	0	796	6,140	28,702	546	5,938	74,283	9,859		1,669	224,271	147,733	78,742	15,059	81,861	3,286		
102	1,188,116	129,072	62,389	17	0	257	5,801	34,528	882	4,787	101,081	98,014		1,938	286,144	178,890	118,885	62,452	99,160	3,527		
103	1,469,300	172,212	68,392	143	0	153	5,503	37,909	582	5,745	167,640	89,422		3,208	266,630	298,641	183,867	23,413	143,553	1,952		

50

98-104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執行成果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



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



大溪漁港魚市場



蚵仔寮魚市場作業情形



埔心魚市場作業情形

四、 競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 (一) 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兩組。
-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

五、 參賽投稿辦法

- (一) 參加者需填寫創意宣導標語 (20字以內)及創意說明(300字以內)。
- (二) 填寫正確的基本資料(姓名、地址、email、連絡電話)及上傳影片之網址。
- (三) 作品長度：片長以3-5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參賽作品之畫面需有「作品名稱」及「字幕」。
- (四) 作品規格：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720 X480 dpi以上，檔案格式以MPG、MPEG、AVI、WMV、MOV為限。涉及音樂版權部份，應確保取得至少3年無償使用權。
- (五) 收件方式：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104年12月7日)前，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並登入漁業署官網(www.fa.gov.tw)

下載報名表(包括：作者資料、創意說明等)，併同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光碟檔案寄送本署(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企劃組，請註明：「愛台一十二，漁業好建設」創意微電影徵件競賽)，即完成報名。

- (六) 同一參賽者於同一組別不可重複報名，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是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僅限報名一次。
- (七) 參賽之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資料，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則立刻取消參賽資格。
- (八) 活動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進行作品的評選作業。

六、評選作業：

- (一)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 (二) 評選標準
 - 1. 主題適切度，35%
 - 2. 故事完整性，25%
 - 3. 創意呈現，20%
 - 4. 製作技術品質，15%
 - 5. 人氣指數 (Youtube 依按「我喜歡」數取前5名，依序得5~1分)，5%
- (三) 評選後依總分高低頒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1名，「佳作獎」3名。

七、活動獎項

- (一) 個人組
 -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
 -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
 - 4. 佳作獎：獎金每名新臺幣5,000元 (各3名)。

(二) 團體組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
4. 佳作獎：獎金每名新臺幣1萬元 (各3名)。

(三) 紀念獎：以參加評選作品為單位，採個人組與團體組混合，抽出20組，贈送本署105年度月曆。

八、活動日期：

- (一) 作品徵件時間：104年11月4日至12月7日止。
- (二) 作品評選時間：104年12月中旬。
- (三) 得獎名單公布：104年12月18日(預定)。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於填寫資料、上傳參賽資料、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任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活動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主辦單位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或致發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

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 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六)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七) 得獎者應於獲得得獎通知時，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作品之相關原始檔案，若得獎者無法提供、規格不符或拒絕提供時，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得獎資格。
- (八)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不再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九)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需另先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 (十)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臺澎金馬地區，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該獎項。若因郵寄過程遺失或損壞得獎商品時，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或更換該得獎商品。
- (十一) 本活動獎項以公布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獎品並以實

物為準，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十二)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十三) 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或參賽名次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四)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主辦單位得對參與作品票選之網友進行確認，若該筆資料無法聯繫或為身分被冒用參與活動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刪除該問題票數，若同一作品上述問題票數過多時，主辦單位得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
- (十五)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十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有任何損失均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七) 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製作影片及拍攝之場景、人員、器材等協助，亦不提供任何製作影片及拍攝費用補助。
- (十八)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所有變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十九)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提供相關宣導訊息或其他活動訊息寄至填寫之電子信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愛台一十二，漁業好建設」
創意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 報名表**

作品網址			
組別	個人組		團體組
姓名 (團體組以1人為代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協同創作者 (不限人數)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作品主題名稱			
作品簡介 (以300字以內為原則)			
送件方式	<p>1. 請至漁業署官網(www.fa.gov.tw)下載報名文件，填妥報名表、競賽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連同作品光碟，於徵件期間郵寄至本署(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愛台一十二，漁業好建設」創意微電影徵件小組收)。</p> <p>2.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另參賽資料不齊全、損毀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收件、不列入競賽作品、亦無退回之。</p>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專屬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以下簡稱漁業署) 使用本人報名參加「愛台一十二，漁業好建設」創意微電影徵件活動得獎(含佳作)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如肖像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漁業署專屬取得，供漁業署非營利使用之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漁業署所有，漁業署具有非營利使用之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6. 本人得將本作品以非重製之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需附註「本作品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度「愛台一十二，漁業好建設」創意微電影徵件活動第○名(或佳作)」等文字。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漁業署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處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漁業署之責。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印】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地 址：

授權影像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